



##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每年申辦1次) (每年申辦 1次)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38202-187845	
階段別	高中職、大專/大學	
身分別	低收入戶	
申請資格說明	<p>凡在大學院校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且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學期成績(成績為優、甲、乙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p> <p>一、一般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p> <p>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為7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p> <p>前項所稱體育成績包括「健康與體育」成績;操行成績包括「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補助內容	<p>一、大學院校學生: 暫定200名,每名各得獎學金20,000元,各校得獎名額,由本委員會依照各校申請狀況酌予分配之(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6名。)</p> <p>二、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暫定400名,每名各得獎學金10,000元,其名額分如下: ㄟ一般社會清寒子女暫定370名。 ㄚ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暫定30名。</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大學院校,係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不含研究所、夜間進修、空中大學(專)、推廣部、學分班、函授學程...等。</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二專、三專、五專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在內。</p>	
申請方式	<p>一、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p> <p>二、在校未得任何獎學金證明:由承辦人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學金欄加註  ,並蓋章證明。</p> <p>三、家境清寒證明:請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如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其他縣市鄉鎮區公所</p>	



	<p>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名額』類者免辦。</p> <p>四、同意書：同意申請人文件上登載之個人資料，本會得為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大學院校學生入選人，由各學校負責審查推薦，於申請期截止前，由各學校將申請人姓名、系別、成績列冊，連同證件，函送本會審核。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人繳送申請人原發成績單之學校轉學生同)於申請期截止前逾期恕不受理)由各學校彙送本會(10449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6號)審核。</p>
申請時間	校內截止時間: 108年3月21日起至4月10日止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